

本章說明

本章主要分成幾個部分，包含：股份、會計與盈餘分派、員工獎勵制度、公司發行新股程序、公司債、公司之合併與分割，以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而就此等內容，考試上須特別留意各個主題之基本觀念。

又就此章比較重要的內容，以下說明：

一、股份

公司股份可進一步區分為普通股與特別股，就特別股部分，於 107 年修法後，針對非公開發行公司開放多種特別股發放類型，此為重點命題區域，一二試均會出題。

二、會計與盈餘分派

公司於何等情形可以為盈餘分派，這部分的概念請加以熟悉，又 107 年修法後，允許公司為半年度與季度盈餘分派，相關程序應如何執行則為另一重點，而會計相關考點容易出現在一試考題，讀者也需多加留意。

三、員工獎勵制度

公司如欲獎勵員工，可以何等手段方式為之，並注意 107 年的修法內容。

四、公司發行新股程序

此部分需特別留意第 267 條之操作，何者與何等情形會發生新股認購權之相關問題，此為重要的基本觀念。

五、公司債

留意非公開發行公司僅得私募公司債，與相關程序之執行方式。

六、公司之分割與合併

首先應特別留意釋字 770 號解釋以及衍生之相關問題，另外近期企併法修法時，針對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修正亦為重要，此部分皆為二試申論題會運用到的觀念，需特別熟悉。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熟悉閉鎖性公司之基本規範，以及其相對於一般公司類型之特殊規定，此部分一二試皆有出題可能。

Section 1

股份

本節重要規範

概念	重要規範
公司股份	§ 156
普通股與特別股	§ 156、§ 157、§ 158、§ 159
股票	§ 162
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	§ 156、§ 156-1
實體發行與無實體發行	§ 162、§ 161-2
股份轉讓	§ 164、§ 165、證交 § 43
股份自由轉讓原則	§ 163
股份自由轉讓原則之例外	§ 157 I ⑦、§ 356-7 I ⑥、§ 163 但、§ 167 I、167 Ⅲ、Ⅳ、§ 167-3、§ 197、§ 227 準 用〔§ 197〕、§ 267 VI、§ 267 IX ~ X II、§ 356-1、企併 § 11
股份回籠禁止原則	§ 167 I
股份回籠禁止原則之例外	§ 158、§ 167-1、證交 § 28-2、§ 186、§ 317 I 後、§ 316-2 II、§ 167 I 但、企併 § 11、企併 § 12、§ 168
股份之設質	民 § 908、證交 § 43 Ⅲ
公司之公開發行與停止	§ 156-2
資本確定原則與章程授權資本制	§ 156 IV

資本維持原則	§ 140、§ 142 I、§ 147、§ 148、§ 131 III、 § 156 V、§ 156-3、§ 272、§ 167 I、§ 232、 § 237、§ 247
資本不變原則與公司增減資	§ 168、§ 277

問題思考

- Q1. 股份有限公司如欲發行特別股，是否須載明於章程？又公司得否發行黃金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保障當選一定名額董事席次特別股、一轉多特別股？是否所有公司類型均得為之？
- Q2. 股份有限公司中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之區別？現行法下，我國公司得否發行無票面金額股？又如 A 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非公開發行公司，今欲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得否為之？須依何等程序？如轉換後得否再行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 Q3.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如有發行實體股票，應如何為之？又如 B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甲於閉鎖期間將股票背書交付非 B 公司股東之自然人乙，則其轉讓是否生效？此時乙得否即行對公司主張股東權利（如出席股東會）？
- Q4. 公司股份原則上得否自由轉讓？原因為何？又是否有例外情形？如 A 股份有限公司今持股 B 股份有限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B 公司得否購買 A 公司之股份？又 C 股份有限公司如係 A 公司與 B 公司共同持股（有表決權之股份）合計超過 50% 之他公司，C 公司得否購買 A 公司或 B 公司之股份？
- Q5. 資本三原則係指何者？今如 D 公司章程中授權之股份總數為兩千萬股，其已發行一千八百萬股，並擬再發行三百萬股，其是否得直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將股份總數調高至兩千一百萬股？或者須俟兩千萬股皆已發行完後，始得再開股東會修改章程調高授權之股份總數？
- Q6. 何謂法定減資？何謂意定減資？又意定減資應如何為之？是否須踐行債權人保護程序？如今 E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減資，其等得否以現物減資方式為之？又公司是否須另行取得收受財產之股東同意？

壹 普通股與特別股

按第156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故於股份有限公司情形，股份為表彰股東權的基本單位、公司資本的構成單位。

一、普通股

依第156條第3項規定，公司之股份可分為普通股與特別股，普通股係相對特別股而言，如非依特別股規範發行之股份則屬普通股，並依第179條第1項規定，每股有一表決權。

二、特別股

(一) 定義

1. 通常指公司依特別股規範發行之股份，又實言之，特別股係公司本於法律授權下，基於公司之意思，就其上之部分權利作有別於公司法規範變動之股份¹。
2. 特別股之權利設計常表現在：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如優先或劣後分派）、贖餘財產分派請求權或表決權（如複數表決權或無表決權）等方面，屬股東平等原則之例外²。

(二) 特別股之發行 **重要！**

1. 常見發行類型與規範

特別股之發行屬章程相對必要記載事項（§130 I ③），公司發行時並得依第157條第1項為其上權利、行使等相關約定，其得約定規範如下：

(1) 盈餘分派與贖餘財產分派相關約定（第1款、第2款）

依實務見解³，公司得為無股息及盈餘分派之特別股，亦得為無贖餘財產分派之特別股。

1 林國全，特別股之收回，月旦法學教室第52期，2007年2月，頁30-31。

2 王文字，公司法論，7版，2022年9月，頁351-353。

3 經濟部經商字第09902042010號函釋：「一、按公司法第157條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前述定額或定率，尚非不得為零。前經本部91年11月28日經商字第09102272830號函釋在案，請依上開函釋辦理。本部91年6月27日經商字第09102098200號函，不再接用。二、如章程中規定：『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贖餘財產之定額或定率為0，且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尚無不可。」

(2)表決權行使順序、限制、無表決權之約定（第3款）

①關於「行使表決權之順序」

依實務見解⁴，係在分別普通股股東與特別股股東，或二種以上特別股股東對同一事項決議之先後而言。

②限制表決權特別股

如一股僅有0.5個表決權。

③無表決權特別股

可區分為二，其一是針對所有股東會決議議案均無表決權，又或是僅就「特定議案」無表決權。

(3)複數表決權或特定事項否決權相關約定（第4款）

①複數表決權

此等情形一股得行使數表決權，惟注意依現行規定，其於監察人選舉時須回復成普通股計算⁵（即回歸一股一表決權）（§157 II）。

②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黃金股）

依此行使否決權事項，原則限於股東會得決議事項，又依實務見解⁶，其等對於「董事選舉之結果」，亦不得行使否決權，以維持公司之正常運作。

爭點 得否發行就特定事項具有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

就此，實務見解⁷指出，立法上既許就特定事項發行具否決權之特別股，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尚無限制發行就特定事項具複數表決權，或排除特定事項具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惟事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事項，自應於章程中訂明。

爭點 具否決權之特別股行使否決權之範圍與時間？

實務見解⁸指出，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股東，於行使否決權時，應以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為限，換言之，依法屬於董事會

4 經濟部商字第11159號函釋。

5 立法理由指出係為避免具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掌控董事及監察人席次，而有違公司治理之精神。

6 經濟部經商字第10702430970號函釋。

7 經濟部經商字第10902421340號函釋。

8 經濟部經商字第10702430970號函釋。

決議之事項，例如：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29 I ③），則不得行使否決權。

此外，特別股股東針對特定事項行使否決權時，原則應於討論該事項之股東會中行使，縱特別股發行條件另有約定「得於股東會後行使」，亦宜限於該次股東會後合理期間內行使，以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

爭點 可否發行得對於股東會決議「解任特定董事之結果」行使否決權之特別股？指定董事之特別股？同時具複數表決權與否決權之混搭型特別股？

對此，學者指出，就解任特定董事之結果行使否決權之特別股部分，本於解任董事屬股東會權限，故基本上應屬特別股之合法條件，惟宜限於該次股東會決議解任董事後之合理期間內行使。

又公司得否發行「股東持有乙種特別股，得指定自然人或法人出席董事 3 席，而受指定之自然人或法人以持有乙種特別股為限」之「指定董事」特別股？就此問題，學者則認為公司法上之董事應經股東會選任程序為之，故應不允許。

至於發行同時具否決權與得轉換複數表決權之混搭型特別股部分⁹，則因現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尚未限制僅得發行單一款所規定型態之特別股，故應無不可¹⁰。

(4) 董監選任禁止或限制，或保障當選董事相關約定（第 5 款）

① 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如約定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被選舉為董事。

② 當選一定名額之董事：如約定乙種特別股股東保障當選兩名董事¹¹。

9 比如發行「股東持有丙種特別股者，得對於公司讓與重大資產議案行使否決權；另發行滿三年後，亦得按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數量，1 股轉換為 2 股普通股」之混搭型特別股。

10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19 版，2025 年 9 月，頁 354-367。

11 例如，章程明訂置董事 5 人，其中 2 人應由特別股股東選任。股東會以累積投票制選舉進行選舉，依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序排列，A（50 選舉權票）、B（45 選舉權票）、特別股股東 C（40 選舉權票）、D（35 選舉權票）、E（30 選舉權票）、特別股股東 F（25 選舉權票）……，選舉結果為 A、B、C（特別股股東）、D、F（特別股股東）；E 所得選舉權票雖比特別股股東 F 為多，但特別股股東 F 因章程保障之一定名額而當選。經濟部，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頁 2-3。

爭點 當選之董事（指 § 157 I ⑤）是否須具備特別股身分？

對此，實務見解¹²採肯定說，指出該條條文既明定「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即指當選之董事須具此等特別股股東資格。

爭點 如法人股東持有保障當選一定席次董事之特別股而依第 27 條第 1 項當選董事，其所指派之代表人是否亦須具備同等股東身分？

實務見解¹³採否定說，認為依該項規定，公司之董事為該法人股東（特別股股東），而非其所指定之自然人，該自然人僅為代表行使職務，爰可指定非具特別股股東身分之人（自然人）代表行使董事職務。

爭點 現行規定下（指 § 157 I ⑤後段），得發行保障一定名額董事當選之特別股，但保障一定名額監察人當選之特別股尚未開放發行，是否妥適？

① 肯定說

對此，學說¹⁴有採肯定見解者，主張基於監察人為公司之監督機關，為落實監察權之行使與公司治理需求，宜不得允許發行保障監察人當選一定名額之特別股，複數表決權於監察人選舉時應回歸一股一權（§ 157 II）。

蓋特別股股東若能永保監察人席次，恐將扼殺小股東當選監察人之機會，更可能使長期掌控監察人席次之特別股股東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沆瀣一氣、失去監察人獨立性並使公司治理之效能大打折扣。

② 否定說

相對而言，學說¹⁵則有認如從企業自治的角度思考，若屬特別股股東選擇不參與公司經營，僅職司監督之情形，則似無禁止之必要。惟採此說者亦指出，如依此解釋，則仍須參考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之精神，要求章程應不得規定保障某特別股股東同時當選一定名額之董事或監察人，避免發生球員兼裁判之問題。

12 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0045890 號函釋。

13 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0045890 號函釋。

14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19 版，2025 年 9 月，頁 354-367。

15 方嘉麟主編，朱德芳、張心悌著，第三篇公司籌資與有價證券之發行，收錄於：「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 堂案例學會公司法」，3 版，2021 年 10 月，頁 83-85。

(5) 轉換普通股相關約定（第 6 款）

內容如下表：

概述	即約定特別股於一定期間後，依約定比例強制或任意轉換為普通股。
優點	於此情形，公司不須流出資金，即可變換特別股為普通股。
類型	可分為「任意轉換特別股」與「強制轉換特別股」，前者係股東於一定期間或期滿後選擇轉換，後者則是期滿後強制轉換。
程序	如屬一股換多股普通股情形，須視是否超過章定資本額 ¹⁶ 有所不同，原則依發行新股程序（§ 266）為之。 又如屬多股換一股普通股情形，則屬法定減資，此時由董事會行普通決議即可。 並注意依實務見解，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因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不同於普通股，且須訂於章程，以往年度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公司不得以普通股補足，仍須依第 158 條程序辦理 ¹⁷ 。

(6) 轉讓限制相關約定（第 7 款）

由於特別股多具一定之優先權利，如允許任意轉讓對公司與股東權益恐生影響，故依此款規定，公司得為特別股轉讓限制。

16 如超過章定資本額則須先修改章程（§ 277）。

17 經濟部經商字第 09202053110 號函釋：「按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等事項於章程中定之（公司法第 157 條請參酌），而累積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或贖回時，其帳上特別股相關科目應一併沖銷，至於公司因無盈餘而積欠特別股股東之累積特別股股息部分，因其並未入帳，故無沖銷之問題，但其收回仍應依照公司法第 158 條規定辦理，前經本部 92 年 3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202048210 號函釋在案。準此，以往年度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於轉換時，公司自不得以發行普通股補足。」